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執行董事辭任

(II)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

(III) 變更授權代表

(I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及

(V) 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決議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70條刊發。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I) 執行董事辭任

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在其自身之業務上，張鑫先生(「張先生」)已提出其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20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且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由衷感謝張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II) 變更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

第四屆董事會緊接張先生的辭任，選舉趙錦文先生（「趙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轉任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即2023年5月7日）。

趙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先生，29歲，自2021年6月10日至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彼於2016年7月於清華大學獲得金融碩士。趙先生於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理，2020年7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文盛」）總裁辦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趙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趙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22年4月20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趙先生已就其調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調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將有權收取建議月度酬金人民幣50,000元，有關酬金建議乃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趙先生的表現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不時檢討趙先生的酬金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趙先生調任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

(III) 變更授權代表

緊接張先生的辭任，彼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2022年4月2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授權代表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V) 董事會委員會的組成之變更

由於本集團工作安排有所調整，趙先生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楊恒先生（「楊先生」）不再擔任預算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會議決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 (i) 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及
- (ii)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作出上述變更後，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將為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預算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趙錦文先生				M	M	C
張瑩女士			M		C	M
楊恒先生	M					M
邢江澤先生	C		M	C	M	
周玉華女士	M				M	M
朱曉喆先生			C	M		M

C：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上述委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V) 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增加決議案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發出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定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2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依法提出臨時提案。

於2022年4月20日，董事會收到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提交的《關於提請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函》，提名付鋒先生(「付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為保障公司董事會的正常運作，優化公司內部治理結構，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付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新增決議案**」)，同意將新增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新增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付先生資料

付先生，36歲，彼於2014年7月於北京大學獲得法律碩士，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付先生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任北京康達(杭州)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友林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2020年8月至今任上海文盛股權投資部副總經理。

付先生的建議任期將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並可根據公司章程所載的機制重選連任。付先生將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由其獲委任之日起生效。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付先生就擔任董事職務將不會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薪酬。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如上文所披露，付先生為上海文盛(直接持有本公司3.94%的股份並且為上海其錦的一致行動人)的員工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付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其他主要職務或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付先生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董事會亦議決委任付先生為董事會預算委員會成員及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惟須待其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連同一份修訂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時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5月29日下午2時)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錦文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